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寿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金科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金科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金科股份如下保证：金科股份已

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召集。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00 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重庆地勘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1,782,813 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1,782,813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未出席会议的债券共计 18,217,187 张,赞成的债券数未达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0%,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2. 《关于调整“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1,782,813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未出席会议的债券共计 18,217,187 张,赞成的债券数未达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0%,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熊力

经办律师：

王卓

经办律师：

刘积君

2017 年 10 月 27 日

